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数量：267,512,037 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8 年 6 月 5 日；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267,512,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2%，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267,512,037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2%；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267,512,037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2%。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询问四川恒康，截至目前，四川恒康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正式文件。四川恒康正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轮候冻结。

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四川恒康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在本次司法轮候冻结之前，已先后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7 日